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与分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鹤男先生、洪灿先生、林志伟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

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

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八)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赵勇先生、陈晓宁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虽大于三千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章节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鉴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十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